

游溪镇江背村农产品加工集散基地项目 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游溪镇江背村农产品加工集散基地屋顶光伏建设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游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柳坑 联系电话：5250035 联系人：罗建劼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位于游溪镇江背村委，拟建设农产品加工集散基地，项目建筑面积为 1162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为 5.3 米。服务内容为对该项目建设选址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。 2. 地点：承包单位办公地点。 3. 方式：电子版壹份、纸质版成果一式四份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。

		3. 计价标准：财〔2009〕17 号、乳府办〔2022〕106 号《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 一次性付款——完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且提交成果文件后，由业主向乳源瑶族自治县发改、财政等部门提交审核支付材料，最终价格以发改、财政为准。审核通过后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款。
11	违约责任	1.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



		同有效期。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，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。 2. 咨询人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。 3.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。 4.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，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